



中国民俗文化研究丛书

本书从文艺学的创作审美着眼,结合民俗与文艺的关系,研究文艺民俗学的产生,人性文化在民俗学上的展现,文艺审美的民俗作用,原始文艺中的民俗中介,民俗文化的历史传承,创作与民俗,艺术思维中的民俗心理诸问题,提出了新的理论见解。为弘扬民俗文化,繁荣和促进文艺创作,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陈勤建 著

文艺民俗学导论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民俗文化研究丛书

文艺民俗学导论

陈勤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刘东远

封面设计：何礼蔚

文艺民俗学导论

陈 勤 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插页精 6 平 2 字数 270,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精装 1—250 册 平装 1—1,500 册

ISBN 7-5321-0763-9/I·608 定价：8.35 (精装)

ISBN 7-5321-0762-0/I·607 定价：5.05 (平装)

序

徐中玉

“采风”在我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汉书·艺文志》所说“古有采诗之官”，这“古”字究始于何时，怕已无人能说得清楚。必然先有反映民间风俗的诗，广为传开并产生了不小的现实影响，引起官府的注意，最后“王者”也知道，并明白了解这种口头或已形成文字的作品的重要影响了，才会专门设置这种官职的。不消说，在设置官职、指派专人来做这工作以前，已经有个不短的过程。从开始到现在仍要并且还得更加“博采”，姑且说已有三千年的历史，是只少不多的罢。

民风当然不只反映在诗里，这“诗”字，不但不只指《诗经》和《诗经》未收入和后出的，其实包括了一切民间的创作，口头的和书面的，有韵的和无韵的，各种体裁和样式的。我说这些古代的“王者”可算“比较聪明”，一是他们固想维护自己的统治而且还愿知道点民间的舆论，自己统治的得失，还愿自己及时反思一番，有所改正，跟那些彻底腐烂的昏君尚有所不同。二是他们毕竟已多少懂得些“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民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昏君是想不到这点的。“观”了、“知”了不一定真都能“自考正”，即使想“自考正”或已到了再不能凭自己意志为转移的时候，便是另一个问题了。

“风俗”一词，现在所指一般不广，较多指民间的婚丧嫁娶、生

儿育女、逢年过节等的风气、习惯。似与家庭、个人，或地域生活关系较多，在古代，既已同“知得失”联系了起来，显然和政治、社会生活关系密切，是所指的重点。当然重点仍与家庭、个人、地域的风气、习惯分不开。应该说，广义地理解这个词的含义既合古义，也是有利无弊的。无论是好的还是不大好甚至坏的东西，一旦成了风俗，那就可以说明根子已经很深，好的不大好的或坏的东西已融化、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底里，思想观念、感情趣味的深处，甚至已成为一种“习惯成自然”的思维方式了。好东西固可安心，有志的还能发扬光大；不大好的东西便得赶紧设法使之好起来，坏的则积重难返，大费周折仍前途莫测。说是风俗，我看实际便是某种治绩在广大人民身上体现出来的各式各样的社会现象。社会现象有进步，大家精神向上，蓬蓬勃勃，生活安定如意，便是治绩的“得”。大家消沉颓废，惶惶不可终日，牢骚满腹，生活又苦，便是治绩的欠佳或“失”。社会成员复杂，历史条件常起变化，某一时期风俗全好或全坏，不可能。总体看，大致的好或坏，主要倾向的好或坏，还是能作出辨别，果能“自考正”、改革一下时，便为依据。

民间风俗，这样来看的话，便决不是一件细事。如果某种风俗还普遍或相当广泛地存在着，那么它就是现实仍活着的东西，尽管它与古文化有联系，怎能认为只是古文化的残留物，已同自己和现代社会毫无关系的历史垃圾？又怎么可以要对它加以蔑视呢？在我看来，只要还普遍或相当广泛地存在着的民俗，即使它的表现形式虽已和过去的有些变化，无论是好是坏，都没有理由要表示蔑视的态度。反之，倒应该加倍的重视它、研究它，弄明白它的来龙去脉，好的继往开来，推陈出新，坏的因势利导，逐渐革故去腐。文艺家不是采诗官，却应比过去的采诗官更加认真，负责，深入到民俗的深海中去，观察体验分析，使出满身艺术解数，把它描写表现出来。这民俗的深海，实际就是人民群众的生活大海。能从他们的日常风俗中观察辨析出他们的种种心态，你就像是在海底里看到了各种

生物最本色的真相。不是历史垃圾，因为你还同样生存在他们中间。就算是一些垃圾罢，文艺家不是应该把现代社会中一切真正的垃圾既有耐心但也有决心清除掉它吗？对待不管哪个国家哪个学派的议论，我们都需要听听他们的意见，合理的、部分合理的我们都要择取，决不要听信他们那种空洞不实至少是脱离了我们实际的玄谈浮说，主意由我们自己来拿。

民间风俗决不是浮在人民生活表层上，仅可供猎奇、逞怪、开开眼界的東西，虽然它中间自然也蕴蓄着愉悦性。问题在我们过去没有充分认识它的重要意义，而且也缺乏深入的研究。“奇风异俗”，好像就成了写旅游文字的专用品。研究民俗本身就是一门既有趣又复杂的科学，它同文艺学有密切关系是自然而早已存在的，只是我们一般尚未能注意、发现、进行探索罢了。我想，从文艺的起源、发展、演进、改造，以至全面地把握文艺作品的各种功能，与夫文学能在哪些方面、何等程度上影响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的素质，文艺创作如何更能获得广大的知音，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滋养，都同民俗学的研究有非常密切的，融会则俱利，违离则两伤。长期以来对民俗学的忽视，应该说是文艺学研究所以未得开拓、深化的原因之一。反映论的原则一旦脱离了人民的日常生活及其种种具体表现，容易成为概念化的空壳。现代生活的主旋律，难道只限于描写某种大工业、大生产及其改造革新的题材？难道就不能在广大人民最日常体现出来的风俗习惯中去寻找？问题的确主要在于能在主旋律的共识的前提下去深深地开掘现象后面的意义和本质，如果能够这样去做，没有什么题材是不能表现出主旋律来的，虽然容量和深度可能不会完全一样。譬如说，把婚丧嫁娶中的大操大办，超前消费，比赛排场，既败坏了社会风气，到头来还得自讨苦吃，从为什么会形成这种风习，这样办着时人际关系中的复杂心态，明知这样办并没有什么益处却还是得勉强追随，以致吃了苦果、追悔莫及等等，联系了文化背景、社会风气、引导失误等来加

以研究和表现,难道会不同发展生产、改革开放,重视科学知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全民文化素质这些主旋律中应有内容非常合拍吗?有志于民俗学研究和文艺学研究的同志如能互相靠拢,进而携起手来,形成一股合力,互相启发,互相补充,我看像“文艺民俗学”这一新学科的广大空间就会逐步显现出来,其作用无论对创作实践和研究实践都有好处是肯定无疑的。这样的探索如能从具体现象的仔细研究、分析以至生动描写出发,进而提到社会学甚至生活哲学的高度上来思辨、概括,我预想不仅会很有实际意义,而且也会很有吸引力。因为这贴近每一个人的生活,每一个人都有他对有关问题的自我思考,而又难免仍有惶惑,学者的探索正可作为他们的参照。很多读者早已厌倦那些只会从概念到概念,缠夹不清的“高文”了。

民俗有相当的稳定性,亦非一成不变;总是渐渐在变化,往往也不是完全变,彻底变。稳定得久也好,渐渐在变也好,形式变了骨子里仍留着些也好,都有其社会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背景,不是偶然的。但也有些在各种社会里都继续存在,公认其价值,如真诚的友谊、忠贞的爱情,不平则鸣的态度,勤劳节约的作风,相互帮助和与人为善,等等,似属伦理道德,其实仍与民俗关系至切。往往在上层统治者中间已腐败成风的时候,这些优良风俗在草野却还存在,有识的文士一旦接触到这种民风,就会眼睛一亮,意兴顿开,原来的惶惑苦闷烦恼为之一扫,刚健清新的作品就写得出来了。为什么在民间反而能比读书较多的文人硬朗?为什么他们能在统治者已经腐朽的情况下还能保持其迈往的生气?为什么并非所有失意的文人而只有其中某些人能从民间风俗中得到鼓舞和滋养而终于做出了成绩?还极少文学史著作重视研究这些问题,得到规律性的认识。我认为诸如此类,有待“文艺民俗学”家去探讨的问题很多很多。“文艺民俗学”研究家们的活动天地无限广阔!

陈勤建同志研究中国民俗有年,已出版了很有份量的研究成

果,受到国内外同行的重视。他思维敏捷,善于思考探索问题,多年来除积累了大量研究的资料,还参加过许多实地调查工作,同各地同行有密切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治学环境,闯出了一条自己的迅速成长道路。他的日日进于成熟,不断有所开拓,使我深感欣慰、佩服。现在这部《文艺民俗学导论》又将出版,是他的一个新成果。创社会主义学术之新,每无先例可循,他是知难而进,准备在读者同行们的帮助、启发下,精益求精的。如果很容易就达到完美,那就用不着也无所谓闯将了。完美靠不断去闯出来,不可能总是歪打正着。勤建在这方面有足够的勇气和雅量。

学无止境。我希望他不断向前,相信他有毅力不辞辛苦达到自己预期的目标。不能为序,姑以为序罢。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目 录

序.....	徐中玉
--------	-----

绪论 民俗学和文艺学的联姻.....	1
--------------------	---

第一章 文艺民俗学的发生.....	10
-------------------	----

第一节 文艺研究民俗视角的开拓.....	10
----------------------	----

第二节 文艺创作民俗基因的发现.....	17
----------------------	----

第三节 文艺发展的民俗化倾向.....	27
---------------------	----

第四节 文艺民俗学的优生基础.....	35
---------------------	----

第二章 文艺人学观的民俗建构.....	45
---------------------	----

第一节 人性的多层次和文艺人学观的多元性.....	45
---------------------------	----

第二节 人性的文化进化.....	55
------------------	----

第三节 人性文化进化的民俗内核.....	65
----------------------	----

第四节 人性的民俗化过程.....	72
-------------------	----

第三章 文艺民俗化的审美价值.....	81
---------------------	----

第一节 人性审美层次的递进和深化.....	81
-----------------------	----

第二节 独特的艺术魅力.....	92
------------------	----

第三节 文艺民族化的重要标志.....	104
---------------------	-----

第四章 文艺起源的民俗中介.....	118
--------------------	-----

第一节 原始文艺无定型的混同结构.....	119
-----------------------	-----

第二节 原始文艺的民俗存在.....	138
--------------------	-----

第三节 原始初生态民俗内在的文艺机制.....	159
-------------------------	-----

第五章 民俗文艺的艺术升华和重建	174
第一节 独树一帜的民俗文艺.....	174
第二节 民俗文艺从传承到创作的飞跃.....	190
第三节 民俗文艺在专业文艺中的重建.....	204
第六章 民俗生活相与创作源泉	220
第一节 民俗生活相.....	220
第二节 民俗生活相的特点.....	231
第三节 多姿的民俗生活相与文艺题材的多样化.....	243
第四节 民俗生活相与文艺寻根.....	261
第七章 文艺创作过程中的民俗机制	272
第一节 艺术思维的民俗心理结构.....	272
第二节 民俗意象原型在形象塑造中的渗透.....	282
第三节 民俗意象原型在人物形象中的构成.....	301
第四节 民俗纠葛构建的情节冲突.....	317
后记	337

绪论 民俗学和文艺学的联姻

综观当今人文科学领域，传统学科在社会文明洪流的冲击波下，出现了动荡和分化。原有学科之间边缘结合，交叉组合孕育新学科的萌动诞生，已成了不可逆转的潮流。文艺民俗学便是其中激起的一朵浪花。

民俗学是一门焕发了青春的国际性人文学科，当今国外，它被一些学者誉为与文化学、语言学并列的三大“显学”之一。民俗学，国际通用术语Folklore，原本是局限于研究文明社会古文化残存物的一门古代学和历史学。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化和绵密，在一个学科中增生了新的层次，因而民俗学科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研究对象扩展到民俗生活的各个领域。凡属民众群体中反复出现并相互流传的程式化、规范化的行为、观念、言语、器物等都纳入它的研究范畴。它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是对过去的探源，而且是对当今和将来民众文化生活形态的透视和预测，因而，它既崇“古”，又崇“今”和“未来”。成为现代学、未来学，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策源地。

为什么民俗学科会有这么大的突破，并和文艺学发生交叉，原因之一在于民俗的内涵和外延都有新的发展，民俗的观念发生了更新。

民俗作为特殊的社会存在，我们祖先早已关注。在先秦的一些文献中，有着民俗事象的大量描述性记录。可以说，我们是世界上最早使用“民俗”概念的国家之一。但是，民俗学科的理论却是“五

四”前后新文化运动中逐步由国外引进和演绎的。当时这门学科的学者,虽然曾努力搜集材料研究民俗,然而由于尚未很好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国外引进的理论未能很好做到科学地清理和消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多方面原因,一度中断了民俗学科以及民俗学的研究。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固有的规律认识文艺问题,民俗学也随之得到公正认识,民俗学研究相应得以恢复。认识论的偏差带来的岁月的蹉跎,无形中拉长了我们和国际间同类学科的差距。因此长期以来,对民俗观念的认识,国内对这一学科的研究大多仍然囿于西方陈旧解释的框架,学术界流行的不外乎仍是英国文化人类学派框定的民俗是古文化的残留物。事实是全面认识民俗这个问题,它绝不仅仅是被蔑视的历史遗留物与自己和社会毫无关系的历史垃圾(参见拙著《中国民俗》,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按照现代民俗学的眼光,民俗不能简单归结为旧时代乡下人的土特产,它是与人俱来,与族相连,与人类共存亡的特殊的伴生物。一般而言,民俗是指那些在民众群体中自行传承或流传的程式化的不成文的规矩,一种流行的模式化的活世态生活相。社会中每一个心智健全的人,都无法脱离一定的民俗圈而生活,在他们身上,都烙有这样或那样民俗的印记。以科学思维的尺度衡量,不免会露出某个民俗事象形成中的无知、愚昧、荒谬。可是,它并不是个体的失误,它是一定民众群体在征服自然发展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同感心理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的选择、凝聚和升华。由此而汇成了一种具有法约性、软控性、本位偏移性的风习性文化意识团,并以其独特的活力,无形和有形的物化形态对人生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文艺民俗学是民俗学和文艺学之间相互联系的边缘交叉学科。文艺民俗学所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于原有不同知识领域的专家不能很好地解决或无法解决其本身的若

干问题，这些问题很难用原有的一门学科来阐述，因而也不得不借用现实原有的民俗学或文艺学。它和其他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一样，具有“双重”的性质，其直接的“母系”学科，即不同于民俗学，又有别于文艺学，而是建立在民俗学和文艺学的联姻发展上。对于一些文艺问题要达到完全清楚的认识，只有在民俗学和文艺学这两门学科的联合努力下也才能做到。因此，这门学科是在民俗学和文艺学知识理论体系内孕育成熟的，是在两门学科的“交叉”点上产生的。

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文艺作品形成过程中民俗描写的魅力和意义；文艺欣赏过程中民俗审美意识的作用和影响；文艺研究过程中民俗的独特性质及学科特有的知识、理论、方法对其独具的慧眼和鉴赏能力；文艺作品里形象化的民俗资料对民俗学知识理论的补充和提高，等等。这本《文艺民俗学导论》所立论的问题，并不是教科书性质的概述，也不是全面系统地讲解文艺民俗学中的一般性常识和理论，而是以文艺作品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从民俗学独特的知识、理论、方法对文艺发展的一些主要侧面进行分析研究，力图通过文艺作品的民俗批评，把文艺学和民俗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揭示文艺创作、欣赏、研究过程中的民俗机制和文艺发展中过去所忽视的一些规律。

民俗是人类生活中普遍而特殊的一种社会存在。与一般的文化意识形态不同，它是人类文化意识的原型。在人类文化意识形态“宝塔”构制中，民俗处在最低层，如同尚未提炼的矿石，是一种综合性的原生态的意识团。在人类社会结构里，它处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中间环节。它以两栖型的形式，跨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民俗这一特殊的地位，为我们准确寻求文艺的起源提供了一座桥梁。文艺不是从生产劳动中直接产生的，人类早期的两大生产中首先萌发的文化意识，是浑然一体的民俗，而不是独立成体的文艺。如同事物的形成往往有一个中间环节那样，最早

的文艺在其形成的过程中，也经过了民俗中介的过渡。它首先属于原始巫术这一民俗礼仪，其文学性潜藏在这类活动中。后来的人们是在民俗礼仪活动及观念淡化的情况下，从裸露的词语里肯定它的文学价值的。所以，文艺从劳动生产中诞生，一开始并不是以单独的艺术形态出现的，它是包孕于初民集体文化意识的综合体——民俗，作为综合性的民俗文化意识习俗活动而存在的。

民俗作为民众集体程式化的传承生活文化，范围是广泛的，民间文艺是其重要的方面军。民间文艺实质上不能以一般文艺概括之，在民间，它是与民众信仰、技艺、生产、人生礼仪等等联在一起的。少数民族原有的情歌，是与婚俗连在一起的，诸如此类，俯拾皆是。所以民间文艺实为民众集体传承生活文化现象的一种，属于民俗。但是，民间文艺这一民俗事象，也有双重的地位和身份，……它也具有文艺的特征。它与已独立成体的文艺有着交叉和复合。然而仅此还是不够的，民间文艺的民俗和艺术的双重特征，以独有的资格，丰富的营养，滋润孕育了作家文艺及其演变。民俗既曾是文艺起源的中介，又是文艺样式的源头。文艺的一切新的样式，几乎都来自民间文艺的“母体”。鲁迅的观点大家比较熟悉：“歌、诗、词、曲，我以为原是民间物，文人取而为已有。”无独有偶，胡适也持同样的看法：“我们的韵文史上，一切新的花样都是从民间来的。三百篇中的国风、二南和小雅中的一部分，是从民间来的歌唱。楚辞的九歌也是从民间来的，汉、魏、六朝的乐府歌词都是从民间来的。词与曲子也都是从民间来的，这些都是文学史上划时代的文学范本。”此外，小说也是从民俗民间文艺中衍生发展而来的。民间文艺能为文艺样式提供众多的新产品，当然应归功于劳动人民主体的创造力，然而不容忽视的是，民间文艺的民俗性，民俗在人类文化意识中的独特位置，在客观上保证了众多新的文艺样式直接或间接从民俗原生态文化意识原型提炼而出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还波及到文艺运动的兴起和嬗递。一国文艺的改革更新常借民间文

艺发轫。文学史上常可见到如此的循环：文人把一类文艺搞僵化了，不得不又从民俗民间文艺中汲取新的形式和生命，以至掀起一种文艺的思潮运动。欧洲文艺复兴和浪漫主义运动，中国的古文运动和唐传奇的兴盛，明代文艺思潮及“五四”后新文化运动的崛起，背后无不蕴含民俗民间文艺的巨大活力。当前文坛，通俗文艺世界性的扩张，与民俗民间文艺潜在的影响和力量也是分不开的。民俗民间文艺提供了无数提炼加工过的艺术精品或初具形态的半成品，诚如高尔基所述，“各国伟大诗人的优秀作品都是从民间集体创作的宝藏中吸取滋养”，民间文艺“这宝藏提供了一切诗的概括，一切有名的形象和典型”。从文艺创作的整个实际看，高尔基的说法不免有失偏颇之处，不能说“一切”，但为数也真不少。民间文艺中之所以能创造出“诗的概括”、“有名的形象和典型”，不仅仅是因为创造者是劳动人民，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们从属于民俗，从本是群体意愿的民俗凝聚中再度浓缩而成的。在社会群体中，民俗是群体意识中最稳定的，因而也最有代表性——代表群体人员所共同认可的意愿。在此基础上的艺术形象的展现，不能不是“诗的概括”，不能不是为群体公认的“有名的形象和典型”。如此，作家再创作，将它们直接摄入或加工修改后再溶入，可大大缩短创作的过程而成为一条天然的捷径。

民间文艺在艺术家文艺中的升华，过去如此，现在也这样。两者的完美结合，常常名垂文艺史册，为人瞩目。

民俗的独特性表现在它不仅仅是文化意识，而且是兼有文化意识和社会生活的双重特征。从一个角度看，它是一种文化意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民俗从生活中形成，反馈回去成为生活的某一样式，更多的本身就不脱离生活，以一类程式化的“生活相”呈现在人类社会。它常常以风习性文化意识为内核，程式化“生活相”为外表，表现为一种习惯性的生活方式，传统型的生活模式，构成了波及面深广的特定的生活形态。人类的生

活，是文艺取之不尽的源泉，文艺离不开生活，同样也离不开民俗，蕴量丰富的民俗生活状态，同样是文艺的源泉，为文艺反映和表现生活提供了广阔天地。在“一切生动的生活形式和斗争形式”中，民俗生活实际上是散射面最广、牵动人心最多的一种生活形态。以往，我们对生活的理解比较狭隘，不少文艺工作者，对社会丰富的民俗生活状态，了解甚少，对有关的民俗知识了解贫乏、浮泛，以至不知民俗为何物，将民俗剔除在生活之外，甚至把民俗归之于一般要扫荡的落后迷信的东西。一些作家把文学的源泉，局限于个人生活的小圈子，在个人生活的圈子内，又无视民俗的生活因素，作品犹如干瘪瘪的报章新闻，缺乏应有的生活气息，这就难以引起读者的注目和共鸣。我们一些大手笔的名作，如鲁迅的《阿Q正传》、《祝福》、《药》；老舍的《茶馆》、《骆驼祥子》；沈从文的《边城》，等等，就在貌似平凡的民俗生活事象中撷取素材，开拓主题，构思情节，塑造形象。近年来，有些作家也开始注意从民俗生活形态中凝练文学作品，取得了不少成绩。

文艺舞台上涌现的“寻根热”，表现了艺术家们对民俗生活的注意和开拓，但是，由于缺乏理论的指导和必要的知识训练，一般人对民俗内涵的理解甚肤浅，其观念基本尚是半个世纪以前的。表现在“寻根热”中，似有寻歪的倾向。一般仅仅停留在对古风陋习的搜寻、记录、描写，有的甚至是出自感官的刺激及金钱的追求，故意渲染这些东西，这样的作品，当然不能准确地表现我们固有的民俗生活，读者也是不欢迎的。寻根应当是寻找民族传统文化及其根柢民俗的生活，以及它们对现实社会发展的影响，敏锐地艺术地表现这一过程。鲁迅、老舍、沈从文小说所以有国际意义，为世界文坛瞩目，原因恐怕不止一个，但从作品表现的生活类型看，他们的作品着力刻画描写社会前进中中国某些地域特有的民俗生活的波澜，从而显示出中国人民独特的形象性格、风貌气派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民俗作为一种民族和地区共有的文化意识,正是民族“共同文化上共同心理素质”的杰出代表,其意义是巨大的,成了文艺民族化的必要环节。文艺的民族化是考察艺术家创作是否成熟的显要标志之一,文艺创作的艺术生命力往往取决于作品民族化的程度,而民族化的形成,一般离不开对民俗的忠实描写。民俗本身具有社会群体一致公认遵奉的共通性。民俗在社会中诞生以来,就不是以阶级来区别的,从大型社会群体看,它是从整个民族共同生活的需要和经历相沿传承的。在一个民族内部,各个阶级都有婚丧、衣食住行等等共同的民俗,如同使用共同的语言一样,阶级的差别并不在于这些民俗在被人们奉行时,在内容上附带上阶级性。由于阶级立场、经济地位等的不同,在形式上却有繁简的差别,但民俗还是一个。杨白劳过年的奢望是二斤白面包饺子,扯根红头绳给喜儿扎辫子,这与黄世仁家过年的豪华排场是不能相比的,然而两者都为过了过传统的春节。民俗同一的差别,经过艺术的概括,赋予形象的形式,构成了尖锐的、民族独有的戏剧冲突,给艺术的民族化灌注了生命和力量。

艺术典型的民族性格并不是不可捉摸的东西。民俗在民族的内涵里,是民族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的集中体现。优秀的艺术家总是注重传统的民俗在人物性格上的烙印,优秀作品中的典型人物,可以是特定民俗形态支配下的代表人物,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驱使代表人物之所以这样干而不愿那样做的“民俗魂”的原动力。如此造就的典型人物,与杂取组合方式塑造的典型人物同为典型创作的有效途径,而且前者较后者更为丰满深沉,更具民族特色。

人类社会集团群体共同心意构成的民俗,是一种风习性的文化意识,如同传染性很强的“感冒”一样,具有极大的感染力。它一般无明确的条文规定,却靠人们在生活中不约而同的仿效,而产生广泛的制约力量。这种力量在民俗心理社会定势下得到了进一步